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“21 实业 0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102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)受托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及其发行的“21 实业 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年6月19日,东方金诚对广汇集团主体及“21 实业 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,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+,评级展望为稳定,“21 实业 01”债项信用等级为AA+,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,根据广汇集团2024年3月19日发布的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24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》,“21 实业 01”本息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。2024年3月25日,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,“21 实业 01”被摘牌。

鉴于“21 实业 01”本息已被全部偿还并摘牌,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,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广汇集团主体及“21 实业 01”的评级,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广汇集团及“21 实业 01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8日

¹ 特别声明: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,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,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,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,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